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民營上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耐落螺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健仁
訴訟代理人　邵瓊慧律師
　　鍾薰嫻律師
　　吳家豪律師
　　馮達發律師
　　萊梅玲
　　黃俐瑜
　　林燦宇
被上訴人　豪塗扣科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銀德
被上訴人　盧姮均
　　孫漢寶
　　曾婉君
　　陳盈吉
上六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葉恕宏律師
　　李奇哲律師
　　李孟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14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陳忠行

法　官　蔡如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于婷